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21號

原告 葉紫晴（原名葉美華）

被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邱芸汝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8918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
序，就超過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86,777元，及其中78,532
元，自民國95年11月9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
9.7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183,769元，及其中166,042
元，自95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88%計算
之利息，暨自108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288元
之帳務管理費部分，應予撤銷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

被告前以本院95年度促字第50321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
付命令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核發99年度司執字第
19621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。嗣被告又持系爭
債權憑證向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891
83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然系爭
債權憑證所示之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已罹於時效，且原告
已於95年間清償20,340元、於106年1月7日清償215,950元。

是本件有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則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即應予撤銷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答辯

被告取得系爭執行名義後，均於5年內多次向原告為強制執行，均發生時效中斷之效果。又原告雖曾於95年間繳款，然於被告取得系爭支付命令後，僅曾於104年5月13日受償9,250元、於112年9月11日因執行受償36,821元，已抵充強制執行費用及利息，其餘均未曾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执行程序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是本件爭點即為：（一）系爭債權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？（二）原告是否曾清償20,340元及215,950元？（三）系爭債權餘額若干？

（一）系爭債權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？

1.按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第1、5款規定：「消滅時效，因左列事由而中斷：三、起訴。左列事項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：一、依督促程序，聲請發支付命令。五、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。」

2.原告主張系爭債權已罹於時效等語。然查被告於95年間取得95年度促字第50321號之付命令，並於99年、100年8月10日、105年1月15日、106年7月12日、108年6月6日、111年間陸續聲請強制執行，有系爭債權憑證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7至71頁）。可知被告均於5年內聲請強制執行，已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並不可採。

（二）原告是否曾清償20,340元及215,950元？

1.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」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

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原告主張其於95年間清償20,340元等語，並提出其與金融機構之協議書與還款計畫（見本院卷第37、39頁）。上開還款計畫雖記載原告應按月清償被告3,390元，然無從據以認定原告究竟有無依還款計畫清償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，難認其抗辯可採。

3.原告另主張其於於106年1月7日清償215,950元等語，並提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）交易明細為證。查該交易明細固記載於106年1月17日因強制執行轉出215,950元，然未載明係清償對何人之欠款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。復經本院函詢中華郵政，其函覆本院稱該筆匯款之受款人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，有中華郵政113年7月31日桃營字第1131800391號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。足見該筆215,950元，並非清償兩造間欠款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亦屬無據。

（三）系爭債權餘額若干？

1.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」民法第322條第2款規定：「清償人不為前條之指定者，依左列之規定，定其應抵充之債務：二、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，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，儘先抵充；擔保相等者，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，儘先抵充；獲益相等者，以先到期之債務，儘先抵充。」同法第323條規定：「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，應先抵充費用，次充利息，次充原本」同法第205條規定：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」

- 01 2.被告自陳曾於104年5月13日受償9,250元、於112年9月11
02 日因執行受償36,821元，此部分既為被告所自認，應認為
03 真實。查系爭債權憑證之執行名義內容為：1.原告應向被告
04 給付86,777元，及其中78,532元，自95年11月9日起至
05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%計算之利息。2.原告應向被告
06 給付183,769元，及其中166,042元，自95年11月9日起
07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88%計算之利息，且按月計付
08 288元之帳務管理費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,000元（見本
09 院卷第67、69頁）。
- 10 3.以上開執行名義所載債權計算，原告於104年5月13日清償
11 之9,250元，至當日累計之利息、費用如附表1所示。故應
12 先抵充督促程序費用1,000元，及至98年4月27日之帳務管
13 理費【計算式： $(9,250-1,000) \div 288 = 28.646$ ，以下四捨
14 五入。 $0.646 \times 30 = 19$ ，四捨五入至整數。故抵充28月又19
15 日，即2年4月又19日之管理費】。而原告於112年9月11日
16 因執行受償之36,821元。此段期間中，民法關於法定利息
17 之規定，於110年7月20日起，超過週年利率16%部分無
18 效，故以此計算至112年9月11日累計之利息、費用如附表
19 2所示。故被告受償之36,821元，應先抵充至108年12月23
20 日之帳務管理費【計算式： $36,821 \div 288 = 127.851$ ，以下四
21 捨五入。 $0.851 \times 30 = 26$ ，四捨五入至整數。故抵充127月又
22 26日，即10年7月又26日之管理費】。
- 23 4.是依上開說明，系爭債權餘額應為：(1)原告應給付被告8
24 6,777元，及其中78,532元，自95年11月9日起至110年7月
25 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0年7月20
2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(2)原告應
27 給付被告183,769元，及其中166,042元，自95年11月9日
28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
29 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288元之帳務管理
30 費。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，就逾此範圍之部分，已因
31 清償而消滅，原告就逾此範圍之部分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

程序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超過（一）86,777元，及其中78,532元，自95年11月9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183,769元，及其中166,042元，自95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288元之帳務管理費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院斟酌被告敗訴部分甚微，故酌定由原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

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蘇玉玫

附表1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270,546元	1	利息	78,532元	95年11月9日	104年5月13日	(8+186/365)	19.7%	—	131,650元
	2	利息	166,042元	95年11月9日	104年5月13日	(8+186/365)	14.88%	—	21,247元
	3	費用	—	95年11月9日	104年5月13日	102	—	288元	29,376元
	4	程序費用	1,000元						1,000元
	小計								372,273元
								合計	642,819元

附表2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270,546元	1	利息	78,532元	95年11月9日	110年7月19日	(14+253/365)	19.7%	—	227,315元
	2	利息	78,532元	110年7月20日	112年9月11日	(2+54/366)	16		26,984元
	3	利息	166,042元	95年11月9日	112年9月11日	(16+307/365)	14.88%	—	416,094元
	4	費用	—	98年4月28日	112年9月11日	172	—	288元	49,536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719,929元
	合計	990,475元